

發展事務委員會

安排討論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的擬議議員法案

有關麥美娟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會議的要求

麥美娟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一項旨在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的擬議議員法案。主席指示將她的請求轉交政府當局，以便其對麥議員的請求作出書面回應，及詳細說明政府當局就《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即將進行檢討的時間表。該檢討包括評估麥議員的擬議議員法案對公共開支及政府運作的影響。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2. 政府當局即將就《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的全面檢討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完畢後，政府當局便會完成評估麥美娟議員的擬議議員法案對公共開支及政府運作的影響。預計上述評估將於 2019 年第四季度完成，我們遂可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麥美娟議員旨在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的擬議議員法案。

發展局
水務署
2019 年 7 月